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8.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